

【幼兒教育學系】--96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類別	名稱	修別	學分	總學分	畢業學分
通識課程	共同必修	必	12	32	1. 一般生至少修畢 128 學分 2. 欲取得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者至少 134 學分
	各領域選修	選	20		
專業課程	主修	必	48	至少 84	
		選	12		
	副修「保育事業學程」	必	12		
		選	12		
	副修「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」	必	12		
選		12			
自由選修			12		
教育學程	幼教師資教育學程修習條件須符合教育部頒佈之「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」至少修畢 26 學分，其中 20 學分已含在系學程內，尚須加修 6 學分之「幼稚園教學實習」始取得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。			6	
課程規劃說明	<p>一、課程規畫：1.一般生 2.欲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 3.外系學生</p> <p>(一) 一般生：至少修畢 128 學分。</p> <p>1.通識課程：32 學分。</p> <p>2.專業課程：本系規劃一主修，兩副修學程，副修可任選一學程修習，<b>畢業前，應於本系修畢一主修學程及一副修學程：</b></p> <p>(1)主修：48 必修學分、12 選修學分，共 60 學分。</p> <p>(2)副修學程：各 24 學分。</p> <p>a.「保育事業學程」：12 必修學分、12 選修學分。</p> <p>b.「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」：12 必修學分、12 選修學分。</p> <p>3.自由選修至多 12 學分：其認列範圍為任何科目皆可（含通識課程、國小教育專業課程、本系及外系之專業課程、校際選修課程、上修或下修課程等）。</p> <p>(二) 欲取得實習教師資格者：至少修畢 134 學分</p> <p>1.通識課程：32 學分。</p> <p>2.專業課程：本系規劃一主修，兩副修學程，副修可任選一學程修習，<b>畢業前，應於本系修畢一主修學程及一副修學程：</b></p> <p>(1)主修：48 必修學分、12 選修學分，共 60 學分。</p> <p>(2)副修學程：各 24 學分。</p> <p>a.「保育事業學程」：12 必修學分、12 選修學分。</p> <p>b.「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」：12 必修學分、12 選修學分。</p> <p>3.自由選修至多 12 學分：其認列範圍為任何科目皆可（含通識課程、國小教育專業課程、本系及外系之專業課程、校際選修課程、上修或下修課程等）。</p> <p>4.幼教師資教育學程選修：幼教師資教育學程至少修畢 26 學分，其中 20 學分已含在系學程內，尚須加修 6 學分之「幼稚園教學實習」始取得幼稚園實習教師資格。</p> <p>(三) 外系學生：共 24 學分，可於主修或 2 副學程擇一修習：</p> <p>1.主修：可於主修學分任選必修 12~24 學分，及選修 0~12 學分，共 24 學分。</p> <p>2.保育事業學程：12 必修學分、12 選修學分。</p> <p>3.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：12 必修學分、12 選修學分。</p>				

# 主修

類別	科目 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 學期	備註
必修 課程	1	幼稚教育概論	必	3	3	一	左列科目序號 1-3、 5-7、9-11、14、18、 20-21 為幼教師資教育 學程科目
	2	幼兒發展與保育	必	3	3	一	
	3	幼兒音樂與律動	必	2	2	一	
	4	教育心理學	必	2	2	一	
	5	幼兒語表達	必	2	2	二	
	6	幼兒行為觀察	必	2	2	二	
	7	幼稚園教材教法	必	4	4	三上 三下	
	8	幼兒數學遊戲	必	2	2	二	
	9	幼稚園課程設計	必	2	2	二	
	10	幼兒學習環境設計	必	2	2	二	
	11	幼兒藝術	必	2	2	二	
	12	幼稚園教學實務	必	3	3	三	
	13	幼兒活動室經營	必	2	2	三	
	14	幼兒教具設計與應用	必	2	2	三	
	15	幼兒自然科學	必	2	2	三	
	16	幼兒社會與文化	必	2	2	三	
	17	幼兒發展與學習評量	必	2	2	三	
	18	特殊幼兒教育	必	3	3	三	
	19	教育社會學	必	2	2	三	
	20	親職教育	必	2	2	四	
	21	幼兒文學	必	2	2	四	
	小計			48			
選修 課程	1	幼保名著選讀	選	2	2	一	
	2	教育統計	選	2	2	一	
	3	幼兒認知發展	選	2	2	一	
	4	教學原理	選	2	2	二	
	5	教育研究法	選	2	2	三	
	6	蒙特梭利法入門	選	2	2	三	
	7	蒙特梭利法進階	選	2	2	三	
	8	建構論在幼教上的應用	選	2	2	三	
	9	質性研究	選	2	2	三	
	10	高瞻學前課程理論與實務	選	2	2	三	
	11	獨立研究	選	4	4	三下 四上	
	12	幼教師教學策略	選	2	2	四	

類別	科目 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 學期	備註
	13	多元智慧理論與實務	選	2	2	四	
	14	雙語教學理論與實務	選	2	2	四	
	15	方案教學之理論與實務	選	2	2	四	
	16	教師發問策略與應用	選	2	2	四	
	17	幼兒教保議題探討	選	2	2	四	
	18	比較幼兒教育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
	19	行為改變技術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2
	20	幼兒性教育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3
	21	幼兒情意教學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4
	22	認知神經科學導論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5
	23	普通心理學	選	2	2	二	備用課程 6
	小計(不含備用課程)			36			

## 副修一：保育事業學程

類別	科目 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 學期	備 註
必修課程	1	幼兒健康與安全	必	3	3	二	左列科目序號 2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
	2	幼稚園行政	必	3	3	三	
	3	幼教產業實習	必	3	3	三	
	4	嬰幼兒保育	必	3	3	四	
	小 計				12		
選修課程	1	嬰幼兒與玩具	選	2	2	一	左列科目序號 6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
	2	幼保人員專業發展	選	2	2	二	
	3	嬰幼兒社會與情緒發展	選	2	2	二	
	4	戶外遊戲場的評估與規劃	選	2	2	二	
	5	嬰幼兒課程設計	選	2	2	三	
	6	幼兒餐點與營養	選	2	2	三	
	7	課後托育理論與實務	選	2	2	三	
	8	玩具設計與製作	選	2	2	四	
	9	學前融合教育	選	2	2	四	
	10	兒童福利	選	2	2	四	
	11	保育機構經營與管理	選	2	2	四	
	12	教保法令與政策	選	2	2	四	
	13	幼兒感覺統合發展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7
	14	嬰幼兒疾病預防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8
	15	遊戲治療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9
	16	社區發展與服務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0
	小計（不含備用課程）				24		

## 副修二：幼兒藝術與人文學程

類別	科目 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 學期	備註
必修課程	1	兒童讀物賞析	必	3	3	一	
	2	圖畫書創作理論與實作	必	3	3	二	
	3	歌唱與教學	必	2	2	二	
	4	鍵盤樂	必	2	2	三	
	5	創造性戲劇	必	2	2	三	
	小計				12		
選修課程	1	聲音肢體表達與創作	選	2	2	一	左列科目序號 5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
	2	節奏樂教學	選	2	2	一	
	3	音樂欣賞與教學	選	2	2	一	
	4	造型藝術	選	3	3	二	
	5	幼兒體能與遊戲	選	2	2	二	
	6	音樂舞台劇賞析	選	2	2	二	
	7	紙屬造型	選	2	2	二	
	8	圖畫書插畫設計	選	2	2	二	
	9	幼兒繪畫分析	選	2	2	三	
	10	藝術鑑賞	選	2	2	三	
	11	多元文化教育	選	2	2	三	
	12	創造性戲劇之應用	選	2	2	三	
	13	鍵盤樂進階	選	2	2	三	
	14	兒歌創作	選	2	2	四	
	15	幼兒音樂表演	選	2	2	四	
	16	兒童劇場實作	選	2	2	四	
	17	兒童文學創作導論	選	3	3	二	備用課程 11
	18	幼兒舞蹈設計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12
	19	故事與歌謠	選	2	2	三	備用課程 13
	20	藝術治療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4
	21	兒童劇本創作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5
	22	藝術博物館教育	選	3	3	四	備用課程 16
	23	幼兒藝文活動規劃與推廣	選	2	2	四	備用課程 17
	小計（不含備用課程）				33		

## 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

類別	科目 序號	科目名稱	修別	學分	時數	授課 學期	備 註
加 修 課 程	1	幼稚園教學實習	必	6	6	三下 四上	左列科目序號 1 為幼 教師資教育學程科目
	小 計			6			

註：本系規劃之課程

- 一、備用課程合計 10 個課程。
- 二、除備用課程外，主修課程 + 副修二課程 + 加修幼教師資教育學程 = 199 學分